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宜簡字第314號

原告 林寶村
訴訟代理人 林正欣律師
被告 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禹婷
被告 盧逸峰（盧潮衡之繼承人）

吳美色

吳永枝

王酉土

林文明

林文泉

林東陽

林森喜

張文山

陳建宏

陳桂村

陳宏銘

林勝雄

林勝崧

王磐

王蘭芳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王宜芳

王明華

邱雪芬

邱學淵

邱學煌

蔡燕如

陳淑媛

林吳怡俐

吳仲仁

王鳳英

林蒼松

黃再嵐

楊永欽

吳長慶

蕭麗花

楊陳阿泉

林吳阿鳳（林勝欽之繼承人）

陳林秀琴

林尤錫雲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盧逸峰應就被繼承人盧潮衡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
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 二、被告林吳阿鳳應就被繼承人林勝欽所遺如附表二所示土地應
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 三、兩造共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
兩造依附表一、二所示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
02 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2、5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林勝欽為
04 被告（見本案卷第17頁），嗣因原告查知林勝欽已於起訴前
05 死亡，如附表二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由其母林吳阿鳳繼承
06 承，遂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3日追加林吳阿鳳為被告
07 （見本案卷第73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追加，其請求之事實
08 係基於同一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基礎事實，且屬因該訴訟標的
09 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10 者，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1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
13 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他造當
14 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
15 2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
16 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
17 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盧潮衡
18 於訴訟繫屬中之110年7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原為盧陳麗
19 雪、盧一中、盧逸峰、盧一洲、盧一珠、盧仲玉、盧惠君，
20 有戶籍謄本、盧潮衡之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案個人資
21 料卷第38至50頁），原告於110年10月13日具狀追加其繼承
22 人盧陳麗雪、盧一中、盧逸峰、盧一洲、盧一珠、盧仲玉、
23 盧惠君為被告（見本案卷第109頁），後因盧陳麗雪、盧一
24 中、盧一洲、盧一珠、盧仲玉、盧惠君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
25 准予備查（見本案卷第133至138頁），原告嗣於110年12月2
26 日當庭就盧陳麗雪、盧一中、盧一洲、盧一珠、盧仲玉、盧
27 惠君部分為撤回起訴之聲請（見本案卷第151頁），於法核
28 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30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案卷第152頁），由其
3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坐落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二所示，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兩造間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系爭土地變價分割。又系爭土地原登記共有人中之盧潮衡、林勝欽，已分別於79年1月31日、110年7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分別為被告盧逸峰、林吳阿鳳，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併請求上開繼承人就盧潮衡、林勝欽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上並無地上物等語（見本案卷第73、75、152頁），經提出宜蘭縣政府110年8月10日函、系爭土地套繪地籍線、空攝圖為證（見本案卷第77、105、107頁），應堪認定。

四、原告主張變價分割（見本案卷第19頁），而被告等人經合法送達，均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難衡酌原物分割之適當方法，故本案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自應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況系爭土地如變價分割而各由一人買受，有利於土地整體利用，亦無產生拆屋還地等其他訟爭之虞，爰判決如主文。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因系爭土地無法協議分割而涉訟，本院雖准原告之請求而分割系爭土地，然分割方法係考量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後所為之決定，原告既為共有人之一，亦同受其利，若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本件訴訟費用，自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即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伍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葉宜玲

附表一：

土地坐落	面積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宜蘭縣○○鎮○○段0地號土地	668.47平方公尺	盧逸峰(登記名義人盧潮衡之繼承人)	2分之1
		吳美色	23462分之423
		吳永枝	23462分之845
		王酉土	23462分之1370
		林文明	11731分之60
		林文泉	11731分之60
		林東陽	11731分之60
		林森喜	11731分之60
		張文山	23462分之423
		陳建宏	35193分之920
		陳桂村	35193分之920
		陳宏銘	35193分之920
		林勝雄	23462分之240
		林勝崧	23462分之240

		王 磐	93848分之423
		王 蘭 芳	93848分之423
		王 宜 芳	93848分之423
		王 明 華	93848分之423
		邱雪芬	23462分之1393
		邱學淵	23462分之971
		邱學煌	23462分之485
		蔡燕如	140772分之845
		陳淑媛	140772分之845
		林吳怡俐	140772分之845
		吳仲仁	23462分之243
		王鳳英	23462分之243
		林蒼松	140772分之1690
		黃再嵐	46924分之211
		楊永欽	46924分之211
		吳長慶	140772分之845
		禹 晨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462分之845
		蕭麗花	46924分之211
		林寶村	46924分之211

附表二：

土地坐落	面積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宜蘭縣○ ○鎮○○	1, 005. 36平方公尺	盧逸峰(登記 名義人盧潮 衡之繼承人)	2分之1

○○段0 地號土地	吳美色	23462分之423
	楊陳阿泉	23462分之422
	吳永枝	23462分之845
	王酉土	23462分之1370
	林文明	11731分之60
	林文泉	11731分之60
	林東陽	11731分之60
	林森喜	11731分之60
	張文山	23462分之423
	陳建宏	35193分之920
	陳桂村	35193分之920
	陳宏銘	35193分之920
	林勝雄	23462分之160
	林勝崧	23462分之160
	林吳阿鳳(登記名義人林勝欽之繼承人)	23462分之160
	王磐	93848分之423
	王蘭芳	93848分之423
	王宜芳	93848分之423
	王明華	93848分之423
	陳林秀琴	23462分之423
	邱雪芬	23462分之1393
	邱學淵	23462分之971
	邱學煌	23462分之485

01

	蔡燕如	140772分之845
	陳淑媛	140772分之845
	林吳怡俐	140772分之845
	吳仲仁	23462分之243
	王鳳英	23462分之243
	林尤錫雲	140772分之1690
	黃再嵐	46924分之211
	楊永欽	46924分之211
	吳長慶	140772分之845
	蕭麗花	46924分之211
	林寶村	46924分之211

02

附表三：

03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盧逸峰	2分之1
吳美色	23462分之423
吳永枝	23462分之845
王酉土	23462分之1370
林文明	11731分之60
林文泉	11731分之60
林東陽	11731分之60
林森喜	11731分之60
張文山	23462分之423
陳建宏	35193分之920
陳桂村	35193分之920
陳宏銘	35193分之920

林勝雄	0000000分之19875
林勝崧	0000000分之19875
林吳阿鳳	0000000分之7950
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分之42400
楊陳阿泉	0000000分之21200
陳林秀琴	0000000分之21200
王磐	93848分之423
王蘭芳	93848分之423
王宜芳	93848分之423
王明華	93848分之423
邱雪芬	23462分之1393
邱學淵	23462分之971
邱學煌	23462分之485
蔡燕如	140772分之845
陳淑媛	140772分之845
林吳怡俐	140772分之845
吳仲仁	23462分之243
王鳳英	23462分之243
林尤錫雲	140772分之845
林蒼松	140772分之845
黃再嵐	46924分之211
楊永欽	46924分之211
吳長慶	140772分之845
蕭麗花	46924分之211
林寶村	46924分之211

